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于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舉報政策（「本政策」）

1. 目的

1.1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高水準的誠信、廉潔及問責性。為達致此，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已批准及採納本政策，使本集團員工及與本集團有業務來往之人士（「舉報人」），可舉報任何就其意識到或真實懷疑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舉報事項。

2. 適用範圍

2.1 舉報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事項：

(1) 刑事罪行（包括賄賂及貪污）或不遵守其他法律或監管要求;

(2) 涉及會計、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審核事宜的不當行為或欺詐;

(3) 濫用或挪用公司資產或資源;

(4) 危害員工或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5) 不當使用或洩露機密或商業敏感資料;

(6) 蓄意隱瞞上述任何行動。

3. 保障

3.1 在作出舉報時，舉報人應審慎確保所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

3.2 舉報人需有合理依據相信舉報事項乃真實並基於誠實而作出舉報，而非為了個人利益或其他有惡意的動機。

3.3 根據本政策作出真實及適當舉報的員工，其將獲保證免受不公平解雇、受害或無正當理由的紀律處分。

3.4 本集團保留採取適當行動之權利，包括即時解雇任何對提出真實關注之舉報人作出或威脅作出傷害或報復之人士。本集團管理層將支持並鼓勵所有雇員提出關注事項，而毋須害怕遭到報復。

4. 保密

4.1 本集團將以保密方式處理所有舉報個案，並對舉報人的身份保密。除非獲得舉報人的同意，否則他們的身份將不會被透露。然而，若個案需交由監管機構或執法部門處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在合法的要求下透露他們之身份。舉報人將於事前獲悉他們之身份將被公開。

5. 舉報管道

5.1 本政策下之任何舉報必需透過以下其中一種保密方式通知:

(1) 電郵：whistleblower@chihogroup.com
(審核委員會/集團內審專用）

(2) 書面：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10樓1001室
致：審核委員會/集團內審
請注明“私人及機密信件—只供收件人拆閱”

5.2 雖然本集團並不期望舉報人對舉報的問題或投訴有絕對的證明或證據，但舉報人應該提供足夠、清晰及相關資料並附相關日期、地點、人士/見證人等以便進行有意義且可行的調查。

5.3 舉報者可選擇是否提供其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隸屬部門/業務單位、公司、聯絡號碼、與被

投訴者之關係、地址或電郵地址），如有提供，將有助調查工作，而該等資料將會絕對保密。

6. 調查程式

6.1 審核委員會收到舉報後，將指派集團內審及時登記于舉報日誌內，此等檔案將存放于安全位置，以確保所有舉報人之身份得到保密。

6.2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有關舉報，並決定是否進行調查。如有需要進行調查，則調查之形式將視乎每份舉報報告之性質及個別情況而定。所提出之舉報可能：

(a) 由審核委員會作內部調查，或如經審核委員會主席決定，指派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或其他合適之部門人員負責調查；

(b)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外聘核數師；

(c)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指示轉介予當地相關公共或規管機構；及/或

(d) 由審核委員會主席厘定在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前提下作出任何其他行動。

6.3 於調查過程中，獲授權內部及／或外部專業人士或須聯絡舉報人，以獲取更多資料。彼等會被要求配合調查，包括按需要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檔。

6.4 為免妨礙本公司及／或執法機構於日後之調查，舉報人亦須保密與舉報報告有關及相關之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已提交舉報報告之詳情、關注事項之性質、所涉人士之身份及本集團於處理舉報報告過程中所透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6.4 在合理可行之情況下，舉報人將獲悉調查之最終結果。

7. 虛假報告

7.1 所有舉報報告必須真誠地作出。倘若舉報人因不可告人之動機或為個人利益而作出惡意虛假舉報報告，本公司保留拒絕或終止調查的權利、向執法機構舉報，並對舉報人採取適當行動，以彌補因虛假舉報報告導致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其中，雇員可能面臨包括解雇等紀律處分。

8. 政策的責任及審閱

8.1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察和定期檢討本政策。本政策的任何後續修訂將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由董事會審批。

*****

本政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採納